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邦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A749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0849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1079960_109D2181805-01.pdf)

主旨：轉知本府社會局辦理「新北市109年度青少年志工訓練課程」及其報名簡章1份，請貴校(單位)鼓勵青少年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志工訓練，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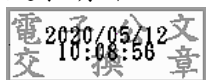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5月8日新北社區字第1090842779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青少年關懷社會、樂於奉獻的精神，特於109年7月16、17日辦理旨揭訓練，設計簡單明瞭且生動有趣的課程方式，讓參與的青少年志工更瞭解志願服務的價值及意義。
- 三、本案參加對象為新北市國小6年級至高中3年級之在校學生，共50位。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09年7月13日止，填妥報名表後回傳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傳真：(02)8966-9587，E-mail：senior@ty.org.tw。
- 四、有關本案相關聯繫事宜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陳聖雄社工員，連絡電話：(02)89673536分機16。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現統稱為「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參訓人員如有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須自主健康管理14天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或呼吸急促)者，請勿到訓。活動辦理前如需配合防疫措施得隨時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並通知報名者。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